

股票代码：600826

股票简称：兰生股份

编号：临2016-019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市延安中路 837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单喆慇独立董事因公事不能出席会议，委托张兆林独立董事出席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王强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确定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（沪东洲政信会所审字[2016]第 1423 号），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兰生文体）净资产为人民币 30,754,890.28 元；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（沪东洲资评报字[2016]第 0715139 号），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兰生文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1,602,348.18 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兰生文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，以人民币 31,602,348.18 元，将兰生文体 100%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，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。

本议案陈辉锋、张宏、陈小宏等 3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经 6 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6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事项，详见本公司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“临 2016-020”号公告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